

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 四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内容.....	12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2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2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选址在察布查尔镇萨尔加孜克村建设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3.42 亩。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栋蛋鸡舍、1 栋育雏室、1 栋饲料加工车间、1 栋蛋托车间、2 栋发酵车间、1 栋办公宿舍楼、警卫室、消毒室等，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水、电、气、绿化、环保等配套工程设施。项目工程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7%。

2021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1 年 3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0年1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0日，受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察布查尔镇萨尔加孜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育雏室1202.60平方米，产蛋鸡舍4栋4202.4平方米，饲料加工车间1064平方米，发酵车间2栋2016平方米，蛋托车间1038.5平方米，办公宿舍楼1579.38平方米及配套设施，主要采用现代化的养殖工艺、现代化的设施装备、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现代化运营模式进行产业化生产，达到年养殖蛋鸡30万只的规模。

建设投资：总投资1800万元。

二、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15199999685

地址：新疆伊犁察布查尔镇自治县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评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梦婷

邮箱：568758489@qq.com

电话：0991-887686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www.xjhbcy.cn/hbcyxb/xxgk/255400/hjv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以在本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

说明：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调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6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环评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252>。

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 月 20 日，受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马梦婷，联系电话：0991-88768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皮山乡及其周边邻近乡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vshxxsk/255400/hvxpjgzcw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伟
联系电话：15199999685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宁区小西门汇丰写字楼
联系人：马梦婷
联系电话：0991-8876862
邮箱：56875848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时间起，共 10 个工作日。

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5 日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时间:2021年3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2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伊犁日报》，发布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和2020年3月2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伊犁日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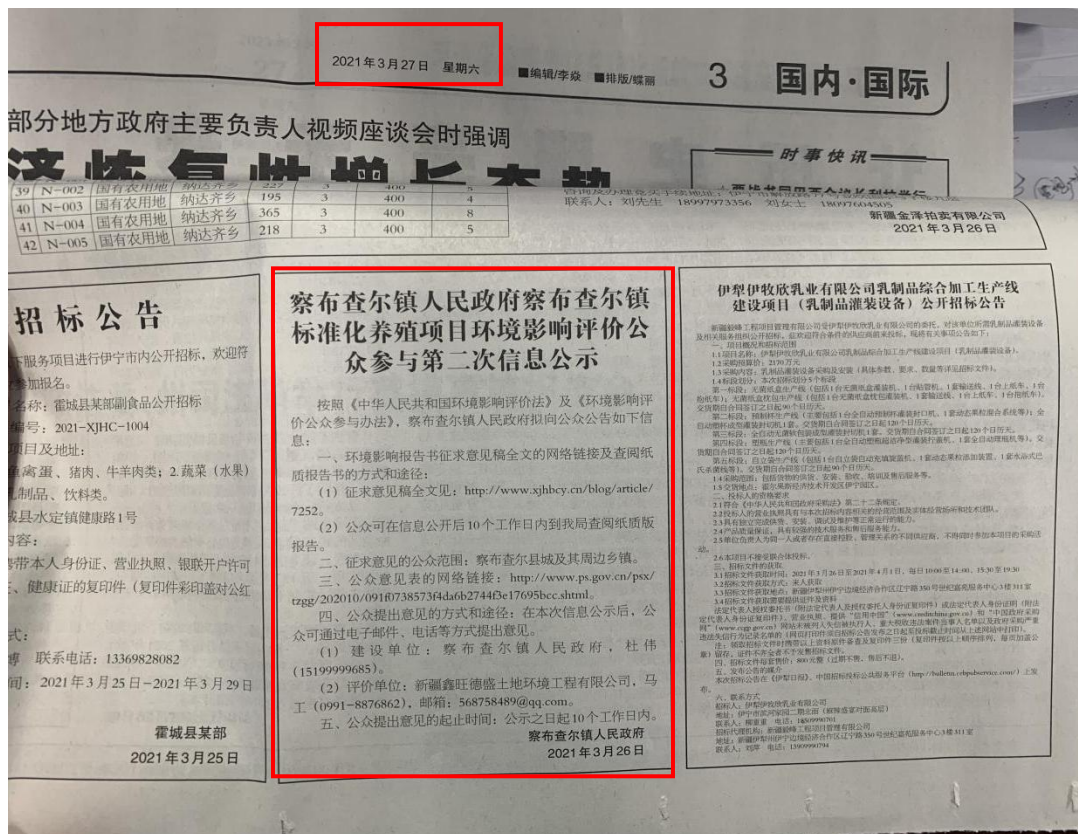


图 3.2-2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1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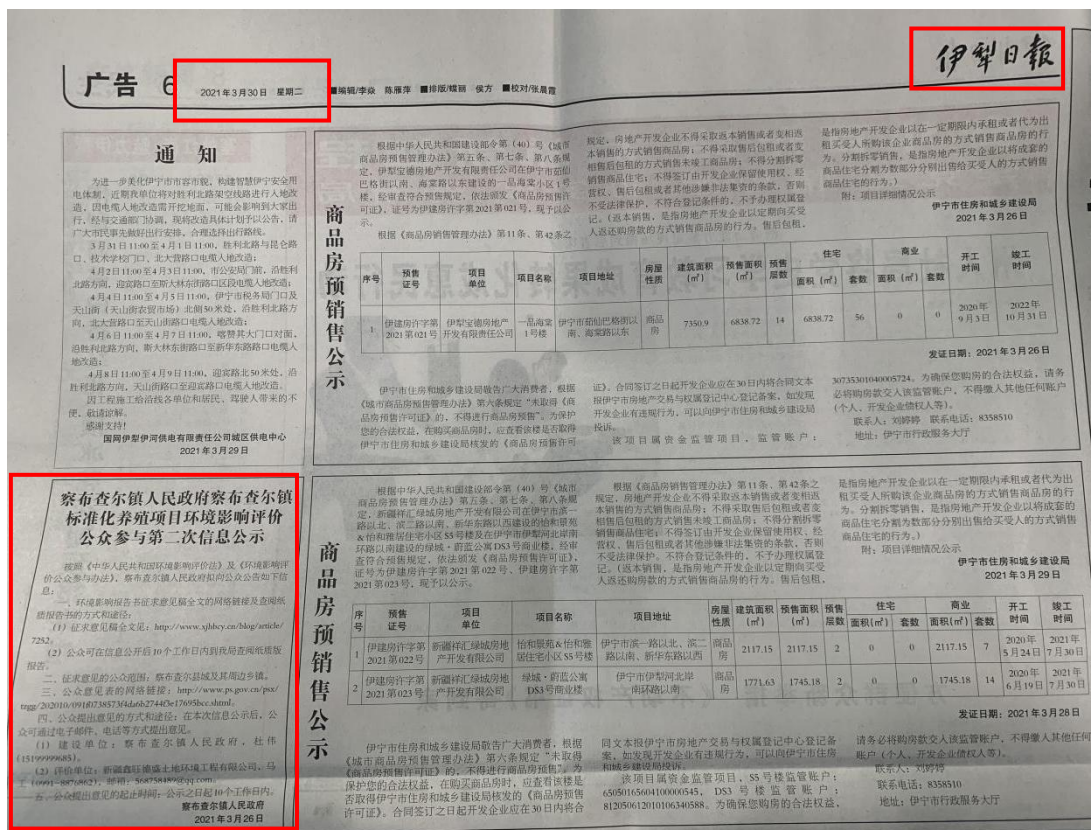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2021 年 3 月 30 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8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网站、《伊犁日报》刊登和项目所在地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568758489@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其他内容

6.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6.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察布查尔镇标准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察布查尔镇人民政府

承诺时间:2021年4月16日

